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9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10
5. 股東特別大會 .....	11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1
7. 責任聲明 .....	11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2
9. 推薦意見 .....	12
10. 一般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3</b>
<b>高銀融資函件 .....</b>	<b>14</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1</b>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 Globa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本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本融資協議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現有計劃 授權限額」	指	行使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A Global」	指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樂家宜女士(主席)

姜若男女士

李志雄先生

梁紹雄先生

施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姜顯森先生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董事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現有一般授權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97,012,15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485,060,789股之20%。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發行300,000,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00股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行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YA Global訂立股本融資協議，據此，YA Glob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YA Global認購將於按最低價格每股港幣0.149元悉數認購股份時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最多價值港幣115,000,000元之股份，合共最多771,812,080股股份（「股本融資股份」）。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額外19,351,556股股份（「承諾股份」），作為本公司應向YA Global支付之承諾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向YA Global配發及發行該等承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已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30,864,197股股本融資股份。

因此，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1,091,163,636股股份已或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即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4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663,926,451股股份，僅5,848,521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088%。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所載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 (b)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可籌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認股權證	港幣74,95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因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故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股本融資 發行股份 (附註1)	港幣113,700,000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YA Globa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債務融資協議(「債務融資協議」)借入之貸款(附註2)，用作支援貿易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已配發及發行協定總值為港幣6,000,000元之部分股本融資股份以償還部分貸款之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元

附註：

-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於按最低價格每股港幣0.149元悉數認購股份時，可能發行合共最多771,812,080股股份。發行股本融資股份之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已載列於上表。
- 根據債務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向YA Global(作為貸款人)借入初步貸款港幣30,000,000元(可予更新，最高本金總額不多於港幣115,000,000元)(「貸款」)。各批貸款須平均分五期攤還。就初步貸款港幣30,000,000元而言，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各最後還款日期前貸款為免息。本集團擬利用貸款支援旗下之貿易業務及撥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提取初步貸款港幣30,000,000元，其全數已用作支援與木材及原木有關的貿易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更新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663,926,45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可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32,785,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上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5,848,521股股份之未使用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撤銷。

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d) 上市規則規定

鑑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家宜女士及其聯繫人(未計及彼於優先股之權益)於1,657,903,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8%，而李志雄先生於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0%。

(e)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經考慮(i)本公司將須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五個月後舉行始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債務融資或對本集團構成利息負擔；(iii)任何其後根據債務融資協議提取可達最高本金總額為港幣115,000,000元的貸款(可能透過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發行股本融資股份撥充資本)，貸款實際金額及／或本公司是否可要求YA Global認購股本融資股份，均須視乎股本融資協議及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與否，包括股份達至若干水平之成交值及股份價格不能跌至低於指定最低可接受價。基於上述各項，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本公司能否根據股本融資協議及債務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借入餘下可借之貸款之本金總額及／或發行所有餘下股本融資股份而取得資金；(iv)供股或公開招股須以稍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集資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簡單、成本低及籌備時間短之選擇，且可避免未能適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之不明確因素；及(v)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為董事提供酌情權，以於倘有需要時根據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向董事提供機會，掌握利好股本市場環境，透過股本發行集資或發行股份作為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項目之代價。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本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花時間及成本，本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大大降低本公司計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之靈活彈性。特別是，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倘潛在賣方或交易方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則失去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的不穩定性，如本公司需要等候約五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更新一般授權，或須就每項股本發行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而未能快捷及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令本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及／或投資之良機。

為維持本公司把握集資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機會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靈活彈性及能力，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未必一定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受限於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致使本公司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可授出最多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204,217,107股股份，已根據該限額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87,444,758股股份之購股權。

該初步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即不超過430,994,088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4,326,016股股份之購股權，並有416,668,072股尚餘之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25%。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總數201,770,774股購股權，當中有9,097,500股購股權已行使及92,694,205股購股權則已失效。因此，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99,979,069股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同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5%，因此不超過上述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其致令董事會具備較大靈活彈性授出購股權，可達致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允許的最高限額，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獎賞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目的。

##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6,663,926,451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獲更新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如獲批准)將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666,392,645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其中6,663,926,451股股份及2,686,861,404股優先股已經分別發行及尚未轉換，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本公司根據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1,773,573,549股股份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不足以涵蓋本公司(i)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作為認股權證股份；(ii)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認購股份時作為餘下數目之股本融資股份；(iii)於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iv)於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及(v)根據本集團及李志雄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不時保留未發行法定股本若干數目以留作日後可能發行股本實屬審慎之舉，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3,562,5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港幣915,34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有關事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現時無意就上段(i)至(v)項所載以外目的而發行現有未發行及經擴大法定股本任何部分，惟該等股份僅可根據規管有關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及／或其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待及取決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5.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下之「(d) 上市規則規定」一段所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公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

## 董事會函件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之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上事項對獨立股東之建議。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敬啟者：

###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希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2頁及第14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

經計及高銀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其推薦建議，吾等贊同高銀融資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高銀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高銀融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以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該項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家宜女士及其聯繫人於1,657,903,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彼於優先股之權益)，合共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4.88%，而李志雄先生則於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7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生產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之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1,097,012,157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 高銀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涉及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由貴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之行使價以認購新股份之3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認股權證認購已於該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與YA Global訂立股本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YA Global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可要求YA Global按最低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9元認購價值最多港幣115,000,000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假設貴公司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要求YA Global認購價值港幣115,000,000元之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71,812,08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貴公司已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向YA Global發行及配發30,864,19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作為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應付YA Global合共港幣3,500,000元之承諾費，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YA Global配發及發行19,351,556股。

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1,091,163,636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即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47%。倘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5,848,521股新股份。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後舉行，即為最後可行日期後約五個月。倘幾乎已悉數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更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前，貴公司將不可於有需要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靈活地籌集資金。

誠如董事所示，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拓展貴集團業務，並一直物色投資良機，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正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繼續致力擴闊其供應網絡及在其分銷渠道中建立新關係或合營企業。為維持貴集團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投資機會及用作一般

## 高銀融資函件

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股權資本之財務靈活彈性，董事因此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663,926,451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32,785,29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上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5,848,521股股份之未使用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時撤銷。

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47%；(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靈活彈性以及時籌集股權資本，把握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投資機會；及(iii)更新一般授權能在現時波動市況中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貴集團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概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概述	可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認股權證	港幣74,95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 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因認股權證尚未獲 行使故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股本融資 發行股份	港幣113,700,000元	用於償還根據 債務融資 協議借入之貸款、 支援貿易業務及 撥作貴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	已配發及發行協定總值 為港幣6,000,000元 之部分股本融資股份以 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 6,000,000元之部分貸款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8,220,000元。董事經考慮上述集資活動籌集之可籌得款項後認為，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營運日常業務，且 貴集團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股本融資協議可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700,000元擬用於上文所述償還根據債務融資協議可借入之貸款、支援貿易業務及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提取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初步貸款港幣30,000,000元用以支援與木材及原木有關的貿易業務，然而，其後提取任何貸款(可能透過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發行股本融資股份撥充資本)以及貸款金額須視乎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考慮到(i)任何其後提取之貸款(及貸款金額)可否進行須視乎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與否；(ii)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收購機會以把握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業務；及(iii)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貴集團現金結餘，吾等認為尚未確定 貴集團該等現金及信貸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日後所物色之適當投資所需，而更新一般授權將在約五個月後方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前，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途徑為任何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 貴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花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大大降低 貴公司計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之靈活彈性。特別是， 貴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倘潛在賣方或交易方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 貴公司則失去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的不穩定性，如 貴公司需要等候約五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更新一般授權，或須就每項股本發行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而未能快捷及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令 貴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及／或投資之良機。

吾等注意到，倘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當業務或投資機會但並無充足手頭現金及信貸資源，及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快捷及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以其他途徑及時為有關業務發展或收購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有利發展／投資機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進行籌資活動帶來靈活彈性。

### 3. 其他融資途徑

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尤其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且動盪的形勢，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進行股權交換等股本融資或屬合適途徑，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以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而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之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6,762,347	15.11	1,006,762,347	12.59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4.80	320,041,100	4.00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31,100,463	4.97	331,100,463	4.14
李志雄(附註4)	380,000,000	5.70	380,000,000	4.75
<b>小計</b>	<b>2,037,903,910</b>	<b>30.58</b>	<b>2,037,903,910</b>	<b>25.48</b>
公眾股東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	—	—	1,332,785,290	16.67
<b>合計</b>	<b>6,663,926,451</b>	<b>100.00</b>	<b>7,996,711,741</b>	<b>100.00</b>

## 高銀融資函件

附註：

1.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亦持有附帶權利可轉換為226,502,510股股份之1,208,013,390股優先股。
2.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實益持有380,00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李先生亦有權獲 貴公司發行最多389,230,769股額外股份，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1,332,785,29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持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東除外)之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9.42%減至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約57.85%。

經考慮(i)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額外途徑，可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增加資本金額；(ii)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更多集資途徑，尤其在目前波動的金融市場中，就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及(iii)任何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將令全體股東之股權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減少，故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具合理依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則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細則」），作為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上述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取而代之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之(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A)項決議案之(a)段所述授權。」
2.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文更新限額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遵守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謹此增至港幣915,34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